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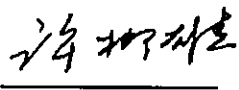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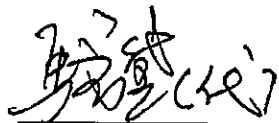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加快公司做优做强，降低运营风险，调整公司单一产业结构布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签订《合作租赁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莉黛  _____ 许柳雄  _____ 王昭  _____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6日